檔 號: **1256**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技士 陳冠蘭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70261

電子信箱: janchi05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保字第1140121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https://gov.tw/tf1下載,公文文號:141140121961,驗證碼:

574AQW •

主旨: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「114年新光鋼添澄 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,請貴會轉知所屬醫事服務機構, 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14年9月23日(114)台癲協 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、助學金係為獎勵在學之癲癇朋友,能不畏懼疾病 困擾、努力完成學業而設立,請貴會轉知所屬醫事服務機 構,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相關表件,亦可逕上該協會網站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下載使用。

正本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 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:電 2025/09/30 文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
「114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

一、宗旨:為獎勵在學癲癇朋友,能不畏懼疾病的困擾、努力完成學業,特設此項獎、助學金。 二、「獎學金」申請對象:目前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、大學或研究所且持續治療中 之癲癇朋友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)。

三、「助學金」申請對象:就讀於小學且家境清寒之癲癇朋友。

四、獎、助學金名額暨金額:

- 1. 「獎學金」對象共43名,以下為各組別名額與獎金
 - (1) 國小組 15 名,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(2) 國中組 15 名,每名新台幣叁仟元。
 - (3) 高中組 10 名,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4) 大學以上3名,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2. 「助學金」對象共4名,每名新台幣伍仟元(僅限就讀國小學生申請)。

五、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/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六、申請資格:

- 1. 申請者需附 113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;申請「獎學金」者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2. 申請「助學金」者應檢具**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**(非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)。小學生若兩者皆符合,僅能擇一申請。
- 3.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- 4. 新生申請者:
 - (1) 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2) 高中/職、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3) 大學/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/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4) 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- 曾連續兩屆得獎之大專學生,恕不再受理。請將機會讓給其他申請者。
- 6. 獎、助學金受獎同學須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4 日下午(星期六)會員大會(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)接受公開表揚;除非有重大不可抗原因,無法前來領取者,則可委託出席代領,領獎受委託人以受託二人為限。
- 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(台北市、新北市除外,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)。
 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1名陪同者車馬費,受委託者恕不補助。
- 8. 協會得以刊載申請者自傳表內容於年刊專欄。(不再電話通知)
- 七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,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再收件。

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49台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地下室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收」。

- 八、申請資料:以下資料,除第8項、第9項外缺一不可,資料不齊全者,**恕不再另行通知補** 件。
 - 1. 獎、助學金申請表:請班導師務必填寫推薦內容,並且簽名。(表格1)
 - 2. 在學證明書: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亦可。
 - 3. 成績單:包括學業成績(若用影本,應加蓋教務處印章)。
 - 4.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:自行記錄的日誌內容需包括發作日期、發作型態、發作次數、 服藥狀況、腦波檢查結果或藥物血中濃度數據等資料。(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)
 - 5. 醫師證明表:非診斷證明書!若無法提出證明,不予受理。(表格2)
 - 6. 申請學生自傳表(特教班的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導師代筆)。(表格3)
 - 7. 申請表最下方的申請人必須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。
 - 8. 申請時請檢附各地方病友團體推薦函,或參加地方社團活動證明。(可加分)
 - 9. 申請國小「助學金」者,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九、評審辦法:審查時間須 2~3 個月,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,並於本會網站 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/公告。
- 十、附則: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14年「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 申請表

| 申請編號: | | | 甲請種 | 類: | 类学金 | □助學金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| 性別 | |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į.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
| 地址 | | | ·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| 班 級 | | | | |
| 導師姓名 | | | 就診醫院 | | | | |
| 班導師推薦 | | . //ā / A / \ / b | 20/4 | 1 1 1 2 | 1 0 //1 | | |
| | 分數/等級: 5 分 疾病接受 | 人際關係 | <u>、 3 分/平、 2</u> 情緒控制 | 1 | 、 1 分/务 ■態度 | 積極進取 | _ |
| | 然构铁 之 | ノ C 「 | 14 44 77 141 | 7 = | 182 | 視化之代 | |
| 班導師簽名: 1. □ 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申請表,含班導師推薦(表格1) 2. □ 在校證明書(或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) 3. □ 學校正式成績單:包含學業成績(若用影本,應加蓋教務處印章) 4. □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(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) 5. □ 醫師證明表:若無法提供證明,不予受理。(表格2) 6. □ 申請學生自傳表。(表格3) 7. □ 地方病友團體推薦函、或參加地方病友團體活動記錄(可加分) | | | | | | | |
| | 小「助學金」者 | | | | | | |
| 申請表、導師語顧明 表話 (服經醫師證明表估團體推薦函或 | 香澄癲癇之友獎 評分、在校證明 藥、看診紀錄、 10分,自傳表佔 參加地方病友團 | 書、成績單等項 各項檢查、發作 20分, | 目 <mark>合計 10 分</mark> , 紀錄等說明) fc | 占 50 分 | , | | _ |
| 四人一世八 | 10分,奨學金總 | 分 110 分,助學 | | 0 | | | |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14年「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 醫師證明表

說明:評分方式分以下五個等級勾選

分數/等級: 5分/優、4分/良、3分/平、2分/差、1分/劣

申請人:

| 評 分 項 目 | 分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對癲癇的認識程度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|
| 2. 與醫護人員的治療配合度 (規律服藥與定期就醫) | | |
| 3. 對癲癇所引起困擾的克服度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|
| 4. 對癲癇的接受程度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|
| 5. 參與癲癇病友活動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|

就診醫院:

主治醫師簽章: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14年「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 申請學生自傳表

| 內容以 600 字為限,描述「癲癇對我的意義是什麼、我如何與癮我想申請這份獎助學金、將如何運用獎金、簡單描述家庭狀況」 紀太小或表達能力有障礙(如特教班學生),可由家長或師長代 | 」。若癲癇朋友年 |
|---|----------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14年「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 申請學生自傳表

